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宇医疗”)的委托, 指派朱晓明律师、黄雅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就翔宇医疗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翔宇医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与之相关的法律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讨论。

本所已得到翔宇医疗的保证, 即翔宇医疗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 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系由河南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翔宇医疗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5277474012089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4号《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和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131号《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翔宇医疗于2021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现持有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277474012089 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和《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翔宇医疗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宇医疗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翔宇医疗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范运作》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分别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已出具审核意见。

- (二)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相关公告以及相关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规范运作》第 7.6.1 条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相关公告以及相关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据

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规范运作》第 7.6.1 条的相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相关公告以及相关确认,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 风险自担, 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据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规范运作》第 7.6.1 条的相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等文件资料以及相关确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据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关确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据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关确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据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项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关确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据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项的相关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关确认, 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1,883,000 股,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76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对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据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项的相关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确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 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 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 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管理委员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 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 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据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关确认, 该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2)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
- (5)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8)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9)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10)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1) 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1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3) 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员工充分征求了意见,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及时披露了征求意见情况及相关决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规范运作》第 7.6.5 条的规定。
2.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规范运作》第 7.6.2 条的相关规定。

3.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条以及《规范运作》第 7.6.2 条的规定。
4.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3 名监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以及《规范运作》第 7.6.4 条的规定。

(二) 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已按照《指导意见》以及《规范运作》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确认，翔宇医疗将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宇医疗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翔宇医疗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宇医疗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范运作》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宇医疗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翔宇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宇医疗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翔宇医疗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朱晓明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晓明".

黄雅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雅程".

二〇二五年 六 月二十七日